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4〕2号

被处罚人：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阳

单位地址：安化县田庄乡碧溪片

被处罚人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构筑物，本局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2024年5月27日水政执法监察大队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6月11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4月20日起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构筑物。2024年5月27日，本局对被处罚人的委托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有相关佐证资料证明被处罚人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4年5月27日你提供的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你是适格主体。2、2024年5月27日本局对你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构筑物的事实。3、2024年5月24日，水政执法监察大队对被处罚人下达（安

水责改字（2024）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本局水政执法人员对你的违法行为进行过制止的事实。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安化县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考虑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积极补办了有关报批审查手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本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

号 43001554067052500809) 逾期未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